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90號

上　訴　人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被 上訴 人　簡文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然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再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未依法為訴訟告知、判決理由有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等情，堪認其對於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應認為已具備合法要件。又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意旨觀之，足認係顯無理由（詳如下述），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上訴人所經營之停車場

即嘟嘟房光華商場站（下稱系爭停車場）內，因上訴人停車設備故障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鑑定系爭車輛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80,000元，及另支出鑑定費用4,000元，合計84,000元之損失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經營系爭停車場，將相關機械停車設備委由專業設備維護廠商載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載融公司）定期檢修，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時，上訴人已委由載融公司派員排除故障情形及確認事故責任，載融公司認本件事故應歸責於其保養之機械停車設備故障，無可歸責上訴人之事由，進而由載融公司與被上訴人協商賠付，顯見載融公司與本件訴訟之裁判結果具有利害關係，應有依法告知訴訟之必要。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月8日即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聲請告知訴訟狀，通知載融公司參加訴訟，惟原審判認不准為訴訟參加之聲請，違反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66條、第67條之1、436條之24條違背法令之情事。

㈡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損害已委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出險賠付，富邦產險公司亦與載融公司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依系爭和解書之和解條件第三點，被上訴人應無權另為請求或主張，原審之判決理由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確有適用法令不當之嫌等語。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4,000元及利息，暨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被上訴人則辯以：上訴理由就載融公司傳喚必要性、和解書範圍之認定，均屬原審依法行使證據取捨與職權裁量之範圍，上訴人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且系爭和解書僅針對維修費用達成協議，不包含價值減損之損害，況上訴人

已於115年2月13日按原審判決本息全數清償，顯然對於事實基礎已無爭執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就上開上訴理由㈠部分：

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所請求者，乃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之損害，而原審認定上訴人應就上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由，係以「被告為該停車場之經營者，基於侵權行為法旨在防範危險之原則，對於其管領能力範圍內之營業場所及周遭場地之相關設施，自負有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之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其未為此應盡之義務即有過失。被告雖辯稱本件事故經與其委託之設備維護廠商載融公司確認，本件事故應歸責於載融公司保養機械停車設備故障，無可歸責被告等情，惟載融公司僅係受被告委託進行設備保養，被告未能就其維護、管理、防止損害發生已盡注意義務等情提出具體之證明供本院審酌，被告所辯尚難可採。」等語，可知原審係以上訴人違反其避免危險發生之社會活動安全注意義務，認定上訴人具有過失，因此被上訴人自得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至上訴人主張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67條之1規定，將本件訴訟告知載融公司，而有違背法令之情事，然上開規定係在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目的在使該第三人有參加訴訟之機會，並使之發生同法第63條之效力，原審雖未對載融公司為訴訟告知，然已就上訴人自己之過失責任、損害賠償之認定及本件所指損害與系爭和解書之和解範圍不同，於原審判決中充分說明理由，是縱未將本件訴訟告知載融公司，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亦不生影響。上訴人主張原審未為訴訟告知而有違背法令等情，並非有據。

㈡就上開上訴理由㈡部分：

兩造對於發生系爭事故後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維修損害已委由富邦產險公司出險賠付，富邦產險公司亦與載融公司簽立

系爭和解書等情並不爭執，並有系爭和解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63頁），然細繹系爭和解書可知，系爭和解書乃針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達成和解，而本件被上訴人係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及鑑定費用為請求，與該和解書之和解範圍已不同；且系爭和解書之簽約人為載融公司與富邦產險公司，而本件兩造均非系爭和解書之契約當事人，自不受系爭和解書內容之拘束，且上訴人未提出被上訴人已拋棄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證明，是上訴人抗辯依據系爭和解書第3條，被上訴人應無權另為請求或主張，原審判決之判決理由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等語，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違背法令、判決理由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之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七、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王士珮

法　官　蘇子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余佳蓉